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万联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3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7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8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9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3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万联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万联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万联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万联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万联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万联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万联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万联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万联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万联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湘财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2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4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5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60
6	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25
7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8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9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10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湘财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湘财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湘财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湘财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湘财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湘财证券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湘财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湘财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湘财证券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浙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6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4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如3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渠道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开放期指自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的月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月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为本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即在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4）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自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浙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7）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8）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22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5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237期、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809M

●现金管理期限：365天、27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平安银行2022年第PZ06期单位大额存单	5,000.00	2.30%	115.00	5,000.00
2	福建海峡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10%	0.47	1,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来源为：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74,555,941.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9,981,864.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4,574,077.18元。截至2022年2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237期	2,500.00	2.15%/2.75%/2.85%	53.75-71.25	365	保本浮动收益
福建海峡银行	银行存款类产品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809M	4,000.00	2.20%	66.30	275	保本固定收益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采取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监事会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3年TGG23100237期
产品代码	TGG23100237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3年4月12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11日
计息天数	365天
认购金额	2,5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15%/2.75%/2.85%

2、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认购了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产品4,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福建海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04809M
产品代码	DD09M2023048
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起息日	2023年4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1月11日
计息天数	275天
认购金额	4,000.00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2.20%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及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等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经评估符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日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次受托方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7日	俞敏	563352.21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基金销售业务；同业人民币拆借；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营结汇、售汇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	福州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0,759.89	877,147.00
负债总额	393,408.28	362,76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25,928.27	507,342.0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28.69	53,820.38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563,093.93万元，本次现金管理支付的金额为6,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5%。本次现金管理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障本金的产品类型，但不排除该类投资收益受到市场剧烈波动、产品不成立、通货膨胀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7,000.00	46,000.00	452.38	41,000.00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45,107.32	246,508.27	3,726.83	281,645.11
	合计	432,107.32	292,508.27	4,179.21	322,645.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3%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22,645.11
尚未使用的额度					77,354.89
总额度					400,0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3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8	1.07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722,503.20	1,858,905.2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0,395,822.47	1,091,827.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0	0.06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59,722,503.20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3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858,905.22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0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7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6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04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04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04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4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4月1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甬金股份，代码：603995）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0,289.00	30,000,008.78	0.61%	28,834,205.33	0.59%	6个月
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5,144.00	14,999,990.88	0.38%	14,417,089.68	0.36%	6个月
交银施罗德瑞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55,144.00	14,999,990.88	0.48%	14,417,089.68	0.46%	6个月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4月10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张华农、唐涛、刘刚于2023年4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分别为《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9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30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内容公告如下：

1、《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

2023年2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京山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经查，在上述事项中，你公司未披露投资框架协议的失效条款，未客观、完整反映计划总投资的构成，未充分提示计划投资项目在投资主体设立、技术储备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

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董事长张华农、总经理唐涛、董事会秘书刘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张华农、唐涛、刘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当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2、《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华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张华农：

经查，你作为公司上市前持股股东，在雄韬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锁定期满两年后，上述股东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910,539股雄韬股份股票，该等减持价格均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下同）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